

立法會  
《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9年10月7日（星期三）第一節，上午9:00

對《最低工資條例草案》的意見書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總主任  
郭俊泉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就今次立法會《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委員會討論《最低工資條例草案》，有以下的意見：

殘疾人士評估機制

1. 現時，大部分於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工作能力均與常人無異，理應受到最低工資的保障。但無可否認，有部分殘疾人士基於生理或功能上的缺損，以致他們的生產能力未能達致一般僱員的相若水平，倘劃一推行最低工資，則勢將抹煞現時於公開市場就業、但能力稍遜於一般僱員的殘疾人士的工作機會。社聯同意現時《最低工資條例草案》內為此訂立殘疾人士評估機制，以按個別殘疾人士的生產能力釐定其相應工資，保障他們的就業機會及薪酬水平。不過，為免僱主及公眾人士誤解所有殘疾人士皆必須要進行評估，社聯建議政府應加強宣傳，強調法例的基本精神是殘疾人士皆應如健全人士般享有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評估機制只為保障部份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及薪酬水平，是在個別殘疾人士自願提出的情況下進行的特殊安排。
2. 對於現時條例草案有關殘疾人士評估機制的具體安排，社聯擬有以下進一步意見以供各立法會議員參考：
  - (i) 社聯建議「認可評估員」須為相關的專業人士，包括社會工作者、職業治療師及物理治療師等；
  - (ii) 政府當局應就殘疾人士評估機制制定整個執行架構、評估原則、執行指引及手冊等，亦應為所有「認可評估員」提供有關評估流程的訓練，以盡量保持評估結果的客觀有效性，確保殘疾僱員獲得應有的工資水平；
  - (iii) 社聯建議殘疾僱員入職一段時間如一年後，在有需要時可自願提出重新進行評估，以保障其工資水平可隨工作表現有所調整；
  - (iv) 社聯建議政府當局需就殘疾人士評估機制成立專責小組，成員由勞工處、職業復康服務機構、殘疾人士及其他界別的代表組成，以持續討論和跟進評估機制的具體執行。

3. 長遠而言，社聯建議政府應制訂積極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的政策，例如為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提供稅務優惠等。社聯亦建議政府定期調查及公佈殘疾人士失業率，以作為當局改善殘疾人士就業相關措施的成效指標。

## 最低工資水平

### 1. 最低工資額的釐訂準則及水平

社聯認為最低工資水平應讓有關工作人士能供養自己及家人，即滿足他們的基本生活水平。我們建議政府成立機制，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社聯於 2005 年完成「香港基本生活需要研究」，此研究由不同界別（經濟、醫療、營養學、教育及社工）的專家組成的委員會督導進行，根據專家、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人士及非綜援人士的意見，定出基本生活的清單<sup>1</sup>，計算價格後制定了不同類別人士（兒童、成人、長者及殘疾人士等）的基本生活需要金額水平。

以最低工資應讓有關勞工能供養自己及家人計算，根據 2009 年第 2 季綜合住戶統計調查顯示，香港住戶的平均人數是 3.0 人而香港住戶平均有 1.6 個勞動力。以兩名在職成人加上一名在學兒童為基礎，三人住戶的基本生活需要預算為 9,796 元，除以 1.6 名勞動力，所以每名勞動力應有 6,123 元的收入，才能應付家庭的支出。而無論是三人家庭的長者及非在職成人的基本生活預算均與在學兒童接近，所以有關計算基礎亦可以適用於其他類型的三人家庭。

### 2. 最低工資水平的調整

政府成立的機制，除釐定最低工資的水平外，應制定調整機制，例如規定每隔若干年期需進行一次大型檢視，以保證水平能符合基本生活需要，而每年則根據物價水平調整。

-- 完 --

---

<sup>1</sup> 清單中包括有食物及非食物類，非食物類包括耐用物品、雜項用品、雜項服務、衣服、交通費、燃料及電力等